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医保秘〔2024〕17号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属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二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42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家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二批）的通知》（皖医保办〔2024〕15号），现就我市开展糖类抗原测定等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治理通知如下：

一、调整糖类抗原测定、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7个检验项目价格或计价说明，我市根据安徽省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联动调整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具体见附件）。所标注价格为市属一、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原医保支付政策不变。

二、各县、区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规范医疗服

务收费行为，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既往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明细表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明细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统计分类
					一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三级医疗机构			
250404005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24	26	29	化学发光法 50元	1	B
250404006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24	26	29	化学发光法 50元	1	B
250404009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24	26	29	化学发光法 50元	1	B
250404010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24	26	29	化学发光法 50元	1	B

250404011	糖类抗原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CA-27、CA-29、CA-50、 CA-125、CA15—3、 CA130、CA19—9、 CA24—2、CA72—4 等 分别参照执行		每种 抗原	24	26	29	每项测定计费 一次；化学发光 法 50 元	1	B
250404012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24	26	29	化学发光法 50 元	1	B
CERZ1000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 前体(ProGRP)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 采集、签收、处理，定 标和质控，检测样本， 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 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 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 咨询。		项	40	43	48		1	B